本

部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第

五

九

次

會

議

259-15-1 六五四三二

主列

席 席

人員

詳

會

紀紀

tį

席

林

任 議 議

委

員 錄

第報決宣

-告議讀

:定第

五 主

七

第

Ŧī.

八

次

委

會

議

紀

錄

紀 員

鎓

黄

萬

翔

說

明

本

案

前

怒

本

部

都

委

員

第

五

五

次

會

議

決

鐖

本

案

涉

及

範

景

美

溪

右

岸

煶

防

附

近

地

品

細

部

計

畫

案

0

區

細

部

計

畫

通

盤

檢

討

案

鲢

擬

鮗

訂

辛

亥

路

七

段

以

西

北

市

政

府

函

爲

修

訂

台

北

市

木

栅

區

木

栅

鮥

段

以

南

附

近

地

廣

泛

.

爲

審

愼

起

見

.

推

請

蔡

委

員

勳

雄

•

王

委

負

傳

芳

徐

委

員

應

秋

•

黃

委

員

華

勛

•

李

委

楨

林

等

組

成

專

案

小

組

畫

書

圖

製

作

規

則

之

規

定

不

符

*

應

論

台

北

市

政

府

查

明

櫾

IE.

後

配

合

主

要

計

酱

辦

理

變

更

部

份

經

査

其

例

之

製

PF

與

都

市

計

提

會

討

綸

0

第

五.

六

次

會

滋

泱

鐖

本

案

准

予

通

濄

3

惟

由

蔡

委

員

勳

堆

爲

召

集

人

1

實

地

勘

察

研

提

具

體

意

見

後

*

再

行

出

委員

詳

會

錄

簿 議 力.

地時

點

署

地

下

室 月

室一

會年

+

五

日

下

午

時

#

本 民

政

報 畲 由 議 內 官 政 計 部 第 逕 ----予 五 六 核 次 定 會 , 免 議 再 紀 鐌 提 會 時 決 討 論 議 : • 及 本 於 案 第 由 ----原 專 五 案 七 次 小

組 經 前 原 往 尃 現 案 場 小 5 組 雷 於 地 本 勘 察 七 研 + 提 具 體 年 意 九 見 月 後 . 六 再 B 行 前 提 往 會 現 報 婸 告 實

戁 本 地 案 勘 除 察 和 . 興 並 路 研 九 提 + 具 體 號 意 西 見 側 完 八 竣 公 特 再 提 會 報 告

決

道 以 路 菙 東 興 側 段 境 六 界 + 線 • 外 = 九 • 其 等 餘 地 維 號 持 之 本 土 會 地 尺 第 分 計 ___ 界 畫 五 線 道 六 及 路 次 其 予 會 延 以 議 長 東 決 線 移 議 作 爲 o 荻

八備案事項:

瓮 第 明 案 • 本 台 案 繼 前 省 經 政 本 府 會 **B**i 71. 爲 11. 擬 3 定 第 東 埔 24 風 八 景 特 次 會 定 鎌 區 決 計 畿 畫 案 本

案

退

選

台

省 政 府 就 下 列 六 點 盤 IE 計 畫 書 後 再 行 報 備

護 本 晶 案 3 溫 别 用 别 地 其 坡 __ 用 度 超 地 過 坡 度 百 分 均 Z 甚 陡 ----+ . 部 應 分 予 悠 亦 應 IE 爲 併

予

保

鮗

正

爲

保

護

品

.

以

免

影

響

水

土

保

特

並

策

公

共

安

全

ø

頀

風

景

品

ż

景

觀

1

應

於

計

畫

鸖

內

墹

列

建

樂

高

度

귫

容

_____ 爲 積 維 銮

Z 夁 管

= 部 分 計 道 制

路

坡

度

過

高

3

爲

維

躨

行

車

安

全

並

利

將

來

關

規

定

0

Ŧi, 맫 A. . 数 保 畫 現 書 存 有 内 品 敾 部 堂 0 分 用

雘 子 杳 明 悠 īF ۵

Ż

規

定

不

合

.

且

其

面

積

部

分

與

麦

+

六

計

土

地

使

用

分

晶

用

嚭

核

與

六 計 畲 五. 分 畫 報 第 ___ 書 六 應 請 四 未 併 備 號 子 依 案 八 函 條 照 次 等 曾 都 IE 1 議 復 由 市 0 略 到 决 計 ___ 部 議 以 核 畫 修 書 准 , 特 쌄 該 : 製 府 再 : 提 說 71. **f**F 請 完 規 本 8. 竣 案 則 討 7. 業 論 第 七 . 經 ___ 並 檢 依 府 條 附 規 黑 建

椠 應 參 照 地 形 及 坡 度 絥 况 酌 予 鮗 IE 意 ٥ 予

地

無

依

照

省

都

T

自

審

議

見

以

規

劃

爲

宗

都 市 計 畫 有 關 法 規

所 別 數 字 不 相 符

定 製 作 部

四

實 字 第 五

IE 部 都 委

後

悠

書

泱

議 縒 本 決 室 議 除 將 依 照 玉 Ш 內 政 國 部 家 公 國 園 家 品 公 域 園 內 委 東 員 埔 會 村 71 第 8 26. 粼 第 地 八 區 次 之 會

圍

*

8.

7.

七

府 地

建 劃 時

四 出 動

土

議

臨

政號 府函外 修所 正没其 計計餘 畫畫照 台售售 圖圖灣 予省 報以政 由通府 內過71 政。 密 逕 子 備 案

案 • 台 灣兒本字本 省再案第特 政提發五定 府會還五區 爲 變 更 桃 園 都 市 計 畫 $\overline{}$ 通 盤 檢 討 案

過 本 , 案 業 並 准 松 台 台 艦 櫢 省 省 政 都 府 委 71. 7. 第 2 七 九 府 ` 建 四 O 字 第 次 ŵ 20 議 九 審 五 쵎 通

級

明

第

報 八 請 號 備 Ø 案 檢 等 附 由 計 到 響 部 書 ٠ 及 公 民 或 體 所 提 意 見 審 鎈 綜 理

表

= 法 令 依 櫢 • 都 क्त 計 審 法 第 ____ + 六 條 0

= 檢 九 討 ٠ 籤 六 圍 : 七 原 公 頃 有 都 市 計 噩 範 星 \sim 群 如 計 畫 圖 示 面 積

九

25 計 九 計 年 , 審 至 年 . 民 計 벬 國 審 錭 六 飯 人 + 和 四 人 年 原 底 爲 都 計 八 市 噩 0 昔 區 • 畫 域 0 之 內 0 計 人 0 畫 人 年 E . 限 達 依 訂 人 ******** 爲 0 民 五 成 國 * 長 七 0 統 +

決

議

六

公

民

或

围

體

所

提

意

見

綜

理

表

籍

如

省

都

委

員

會

會

戁

紀

錄

綜

理

表

0

Ħ.

+

地

使

用

面

穑

分

配

麦

詳

計

畫

說

岄

畫

第

__

+

八

頁

٥

九

六

七

公

頃

c

案

涉

及

.範

圍

廣

泛

,

爲

審

愼

起

見

推

請

張

委

員

金

鎔

*

楊

委

本

昌

重

信

•

張

委

員

世

典

•

王

委

員

傳

芳

•

翁

委

員

偉

湛

袭

組

成

專

地

勘

察

研

提

具

體

意

見

後

,

再

行

提

會

討

論

本

案

爲

學

校

用

地

之

檢

討

變

更

難

監

祭

院

前

以

71

6.

22.

(71)

監

台

院

議

字

第

 \bigcirc

七

八

號

函

規

定

對

都

市

計

畫

內

公

共

設

施

保

留

地

,

似

不

宜

用

减

半

徵

收

方

式

辦

理

有

案

惟

本

案

變

案

小

組

,

由

張

委

員

金

鎔

爲

召

集

人

,

依

據

左

列

=

點

原

則

實

 \bigcirc

調 慗

0

太 次 檢

討

參

照

有

풺

資

料

將

計

畫

年

限

Ø'n

定

爲

民

國

七

+

九

年

計

畫

飽

和

人

政

爲

0

 \bigcirc

 \bigcirc

O

人

原

計

畫

面

積

九

O

人

*

已

超

過

計

畫

人

.

原

計

畫

人

日

不

符

實

祭

應

子

公 施 史 貫 保 後 用 留 之 地 地 學 面 之 校 積 取 用 雖 得 地 超 面 , 出 原 積 則 檢 如 討 上 仍 標 可 符 潍 予 合 下 同 規 限 意 定 甚 ٥ 多 爲 加 • 惟 速 面 都 積 市 廣 計 達 畫 ----公 九 共 設

----故 如 公 取 頃 之 得 土 + 地 號 無 公 困 園 襋 坡 時 度 較 • 除 大 可 , 將 地 部 處 分 僻 遠 公 東 • 用 非 地 屬 變 間 鄰 更 爲 性 停 公 車 園

,

Ξ 是 本 圍 考 場 否 案 地 慮 用 允 商 下 依 地 當 業 提 照 Z 區 供 都 以 節 之 作 市 補 劃 爲 , 計 停 講 設 停 畫 車 專 是 車 公 揚 案 否 婸 共 用 小 面 之 設 地 組 積 使 施 之 實 濄 用 不 用 多 地 地 足 0 及 勘 多 外 察 初 日 , 現 審 標 儘 婸 意 使 可 見 用 能 • 研 所 方 予 提 列 案 以 具 各 規 保 體 項 定 留 意 變 0 見 更 將 亦

第 = 案 台 酣 子 避 省 政 八 府 橅 郷 (20) 爲 霉 擬 裡 地 定 中 區 壢 市 都 龍 市 岡 計 地 畫 區 案 中 壢 市 埔 頂 • 4 鎭 鄉

再

行

提

會

討

綸

0

後

案

公

可

明

本

案

業

經

台

楹

省

都

委

會

第

次

會

議

*

識

通

過

.

並

准

由

到

部

o

計

書

書

圖

及

公

民

或

画

體

所

提

意

見

番

識

綜

理

麦

報

講

備

案

等

台

艥

省

政

府

71.

7.

28.

七

府

建

四

字

第

五

八

Ŧī.

號

21

檢

附

鐖

= 計 法 龍 渞 南 畫 令 約 砀 路 範 依 八 路 東

圍

踟

面

積

*

東

至

韹

岡

阈

中

以

東

約

九

百

公

尺

Z

現

有

鄉

街

爲

界

*

南

至

至

中

壢

擴

大

都

市

公

頃

٠

0

人

頁

理

表

原 79

劃 公

規十

地

應

內

政

部

民

國

九

+

Ξ

年

止

公

R

與

龍

南

路

以

據

.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

條

땓 計 計 計 ---審 畫 + 年 籤 側 五 百 與 期 圍 韻 爲 年 與 線 公 界 人 爲 尺 東 8 路 計 界 覤 5 之 交 西 審 . 3 現 至 人 自 面 之 中 民 積 有 圓 攊 國 排 環 市 六 水 平 溝 ___ + 以 爲 鑪 0 九 五 南 界 約 鄉 年 0 • 之 ----0 起 * 百 市 0 至 北

六 Ħ. 本 本予 頃 公 土 高 案 案修 業 民 地 發正區 等 除 或 使 選爲經 則 用 團 台農桃 麡 文 面 體 業 萬 田 高 省區縣 被 積 中 所 政外及 規 提 分 府, 台 劃 意 配 依其 以 見 表 照餘 省 住 北 • 宅 前准 都 通 牂 群 項予 委 品 往 如 規通 如 會 及 內 定過 核 商 爏 計 省 修。 巍 業 之 都 畫 正 變 品 瓮 委 計 更 號 • 明 員 計 爲 及 畫 書 會 書 住 畫 第 宅 I 道 圖 簅 後 品 九 路 九 紀 部 兩 + 7 鎌 分 東 旁 報 五 綜 土 側 近 由

說 第 四 明 案 : 業 台 本 晶 档 逕 予 案 省 備 業 政 道 案 經 路 府 ,

凶 • 趸 爲 泂 再 111 變 提 會 爲 更 討 住 花

宅

品

•

道

路

用

地

案

o

論

蓮

西

部

地

區

都

市

計

畫

部

分

農

等 附 台 計 由 魕 嶊 到 省 部 書 政 圖 台 府 0 及 牌 71. 公 8. 省 民 都 2 畫 或 七 委 法 會 第 第 體 府 所 建 + 提 74 \bigcirc 意 七 字 七 條 見 次 第 第 審 會 議 議 五. 項 綜 審 0 第 現 八 議 表 四 通 款 報 過 0 請 號 ,

24 = 變 計 更 畫 理 鉇 由 圍 及 內 筲 容 如 花 蓮 市 豐 村 얢 落 位 於 花 蓮 西 部

地

區

=

法

令

依

攮

都

市

計

0

備

案

函

檢

並

准

•

計

畫

圖

示

理 因 都 北 都 市 廻 市 鐵 計 計 畫 畫 路 區 個 之 案 興 域 變 築 西 更 北 ۶. 新 致 角 闢 該 , 道 村 其 路 對 居 與 民 外 原 對 交 豐 外 通 村 僅 交 道 通 賴 路 被 原 銜 隔 豐 接 絕 村 ; 道 , 並 而 路 配 辦

Æ, 公 合 花 民 或 蓮 專 市 體 第 所 期 提 市 意 見 地 . 重 劃 篙 酌 如 予 台 纖 變 更 省 部 都 份 委 土 地 紀 錄 使 用 綜 理 分 區 表

Ö

٥

准 予 備

案 Ö

說 第 討

案

髙

雄

市

政

府

函

爲

擴

大

及

變

更

高

雄

市

楠

梓

•

左

營

•

攤

子

內

凹

259-15-5

明

:

本

案

前

經

本

餾

第

五

六

次

會

議

决

議

•

--

本

案

涉

及

範

圍

廣

泛

•

爲

審

愼

起

見

,

推

請

張

委

貝

兼

倝

行

秘

書

隆

盛

•

李

委

負

如

南

决

縑

依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

五.

鮗

規

定

,

主

要

計

畫

書

應

覰

其

實

際

情

形

麦

明

提

具

體

意

見

完

竣

2

特

再

提

請

討

綸

0

B

次

前

往

實

地

勘

査

,

並

召

開

四

次

專

案

小

組

審

査

â

縒

3

研

在

案

,

上

開

專案

小

組

巳

於

本

七

+

V

年

七

月

+

七

B

及

九

月

召

集

人

,

實

地

勘

査

,

研

提

具

體

意

見

後

,

再

行

提

會

討

綸

o

蔡

委

員

勳

雄

等

組

成

專

案

小

組

,

由

張

委

員

兼

執

行

秘

轡

隆

盛

爲

•

王

委

員

僡

芳

•

黄

委

員

華

勛

•

李

委

員

楨

林

•

黄

委

員

嘉

禾

•

仁

愛

河

支

流

之

綠

帶

系

統

及

河

濱

公

阗

用

地

醮

妥

爲

規

劃

堌

上

•

下

水

道

系

統

,

應

請

高

雄

市

政

府

於

計

蟗

書

內

籍

予

增

列

٥

設

人

行

步

道

及

停

車

揚

設

施

9

舆

時

並

應

依

照

高

雄

市

政

府

子

底

•

及

原

高

雄

市

計

畫

地

區

主

要

計

畫

通

盤

檢

討

案

٥

事

項

綸

71 2 11 七 + ~~~ 髙 市 府 I 都 字 第 ---------大 四 24 號 函 所 敍 規 劃

構 想 及 草 案 確 實 辮 理 o

= 並 範 爲 非 , 禁 應 圍 公 建 止 負 共 籞 , 發 擔 作 設 用 黑 B 整 施 地 建 要 體 變 用 之 築 開 更 地 公 發 爲 • 共 使 爊 建 設 用 講 築 施 高 用 • 用 非 雄 地 地 建 市 • 築 0 政 以 在 用 府 及 未 地 儘 非 作 變 可 公 整 更 能 共 體 爲 納 設 開 建 入 施 發 築 市 用 完 用 地 地 成 地 重 變 前 뷀 更 ¥

24 系 公 • 統 按 園 之 計 用 佈 畫 地 置 人 不 予 足 口 以 部 密 補 度 分 足 及 • 自 應 然 於 瓔 擬 境 定 細 • 儘 部 量 計 以 畫 鄰 辦 里 理 性 市 公 地 重 作 有 畴

0

٥

Ð, 質 艭 作 景 爲 用 地 該 機 有 關 指 用 定 地 目 名 的 稱 之 使 o 用 者 * 臒 依 其 指 定 目 的 使 用 性

六 業 齃 公 殺 灩 同 完 I 所 成 六 提 後 ___ 驧 變 始 物 得 更 休 核 爲 刚 發 住 中 建 宅 Û 照 品 計 ÷ 7 畫 將 並 來 ¥ 以 以 高 整 都 雄 體 市 市 開 整 政 發 體 府 方 發 展 觀 间原理 點 豐 Ŧ

t 八 爲 正 高 變 以 號編 4 外 更 配 規 雄 合 劃 市 爲 以整體 變 設 其 政 住 君 エニ 餘 宅 毅 置 府 更 開 准 所 品 • 0 一發方式 變 予 報 正 內 更 變 勤 通 爲 濄 更 兩 容 辦 住 眷 計 理 宅 摘 畫 村 晶 0 之 內 要 並 容 改 建 , 發 詳 准 路 細 叉 通 太 本 除 • 民 完 予 加 流 短 應 部 左 上 成 規 計 族 通 部 量 妥 , 開 列 爲 路 後 定 過 以 畫 0 眷 都 編 冤 規 規 兩 , , , 影 劃 旁 始 應 惟 號 村 圕 委 響 住 准 俟 時 應 , 應 之 宅 民 其 發 整 於 • 依 工 會 族路之交 間 對 社 照 體 計 照 業 显 建 規 畫 距 出 決 腽 本 不 入 築 劃 書 , 議 會 土 宜 道 在 開 內 0 決 地 備 予 議 修 以 盐



	<u> </u>			
16	15	6-1	6	5
用地。	更爲機關(變電所)用地。台電公司高雄變電所土地變	「工九」編定爲甲種工業區。	以整體開發方式辦理。	以整體開發方式辦理。「工一」變更爲住宅區,並
爲公園用地。星工業區土地,應併同規劃准予通過,惟內惟埤附近零	所用地。 准予通過,惟應修正為變電	修正編定爲乙種工業區。	使用。	依照編號第四案結論辦理。

	尺,中台化工廠南側設六十一	
	別爲三十、二十五及二十公	
	地,計畫道路三條,寬度分	
二、其餘維持原計畫。	二國小、一國中,用地及綠	
計畫。	商業區、三機關、二公園、	
甲種工業區。其餘維持原	式辦理,其間規劃三處鄰里	
之工業區土地修正編定爲	住宅社區,並以整體開發方	· · · · · · · · · · · · · · · · · · ·
予變更爲住宅區外,其餘	五廠及部分運河綠地變更爲	-,
舊部落鐵路以北部分,准	部落、硫酸錏廠、聯動二〇	
一、本案工業區土地除籬仔內	2 中台化工廠南側之籬仔內舊	23
另案依法定程序辦理。		
,請高雄市政府專案研究,	並以整體開發方式辦理。	
作港埠活動及服務性質使用	庫外,其餘變更爲住宅區,	
維持原計畫,惟本區土地適	2 塩埕區工業區除台糖大義倉	20



	**	+	······································		·*··				
	30			· · · · · · · · · · · · · · · · · · ·	26				
劃。 業區,並須配合辦理市地重以東之農業區變更爲甲種工	高雄煉油廠東方,縱貫公路			區變更爲河濱公園用地。	「文十四」東北方帶狀農業	唱 o	保留三十五公尺寬乙種工業	十五公尺寬計畫道路外,並	公尺寬綠帶隔離,東側除二
	維持原計畫。	重 劃範圍,併同開發使用。	可能考慮納入鄰近住宅社區	地係屬鄰里性公園,將來儘	准予通過,惟該河濱公園用				

	1	
34	33	32
分變更為高中職學校用地。二—三號道路東側農業區部	整體開發方式辦理,共同負公園用地、學校用地,並以公園用地、學校用地,並以公園用地、學校用地,並以	用地及學校用地。
地有效利用,其位置應儘量推予通過,惟爲便於台糖土	計畫。 計畫。 除變更爲河道用地及學校用	用分區性質規劃使用。 以內面性質規劃使用。 以內面性質規劃使用。 以內面與一個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35 辦理 地 規劃 及 高中職)、國中等學校用 社 水溝變更爲河道 及其 擴大「文十六」國 變 區 更地區 一住宅 北 商 共同 業區 面 兩條 負擔公共設施 以 社 • 整 公園 ᇤ • , 體 用 除將草潭埤 南 , 開 品 地外 面 發 小 運 內 條排 方 用 動 配 用 式 地 地 設 婸 並 維 頃 將 於台糖 持 學 原計畫 校 用 土地內 地 面 向南移設 積 縮 減爲五公 並

				38									37
地。	辦理,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	住宅區,並以整體開發方式	學校用地,西面部分變更為	「農十五」東面部分變更爲				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	區,以整體開發方式辦理,	爲其他分區之農業區或住宅	爲住宅區,且併鄰近已變更	運動場用地,南面部分變更	「農十三」北面部分變更爲
地者,應負擔必要之公共設	且非建築用地變更爲建築用	發完成後,始准發照建築,	詳加規定,應俟整體規劃開	准予通過,惟應予計畫書內	括停車場用地)。	應增設必要之公共設施(包	地。並於擬定細部計畫時,	,應負擔必要之公共設施用	建築用地變更爲建築用地者	成後,始准發照建築。且非	規定,應俟整體規劃開發完	宅區,惟應於計畫書內詳加	將「農十三」全部變更爲住



			時, 應增設必要之公共設施 施用地。並於凝定細部計畫	
	39	「農二」變更爲學校用地,	同編號第三十八案結論。	
		「農八」「農九」「農十」	-	
		「農十一」變更爲住宅區,		
	***************************************	且併鄰近已變更之農業區,		
		以整體開發方式辦理。	· ······	
	41	「墓十二」及「農四」北面	同編號第三十八案結論。	
		部分變更爲公園及學校用地,		
		「農四」南面部分變更爲住		
		宅區及河道用地,且併鄰近		
		已變更之農業區,以整體開		
	+	發方式辦理 (墓十二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o		

48	46	42
- 國小用地「農二十八」變,其間設三十公尺寬道路及, 農二十七」變更爲住宅區	機關(垃圾處理廠)用地。	2 「農一」變更爲住宅區,其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俟鄰近鳳山市都市計畫變住宅區外,其餘維持原計畫除「農二十九」准予變更爲	周之景觀予以美化。 意理廠用地,並唱列規定將處理廠用地,並增列規定將 處理廠用地,並增列規定將	外,其餘維持原計畫。除變更爲河道用地准予通過



量以鄰里性公園補足。		
不足之公園用地面積,應儘		
理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時,		
國小使用,且本地區內在辦	變更爲運動場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內詳予敍明規定可作國中、	變更爲公園用地・西面部分	
維持原計畫,惟應於計畫書	凹子底「文二十」東面部分	57
修正爲體育場所用地。	動場用地及住宅區。	
准予通過,惟運動場用地應	「文十」北面部分變更爲運	53
年限之限制。	變更爲住宅區。	
免受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	共設施用地,「農二十九」	<u></u>
理變更,作整體規劃使用,	開發方式辦理,共同負擔公	
更爲住宅區後,再行另案辦	更爲公園用地,兩者以整體	
	-	

·					69				65		59		58
			用地。	館別墅區,其餘變更爲公園	「綠一」中央部分變更爲旅	-		· 並以整體開發方式辦理。	左營「公四」變更爲住宅區	住宅區。	「文十三」北面部分變更爲	公園用地。	「文十七」西面部分變更爲
	作其他類似建築之使用。至	但其間之水域應不得塡土或	屬附屬設施之游泳池爲止,	範圍,應擴大至水上飯店所	准予通過,惟旅館別墅區之	辦理更新前禁止發照建築。	兒童遊樂場之設置,且在未	方式辦理,區內至少應有一	准予通過,惟應以都市更新		維持原計畫。		維持原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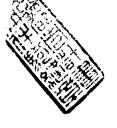
場所用地。 准予通過,惟應修正爲體育	變更爲運動場用地。楠梓運動場用地北側住宅區	80
維持原計畫。	更爲商業區。土庫舊部落五個住宅街廓變	79
區外·其餘准予通過。 營大路部分土地維持為商業 除興隆段七三七地號毗鄰左	街廓變更商業區爲機關用地 左營「公三」北側左營南站	73
所用地。 准予通過,惟應修正爲變電	變更爲機關(變電所)用地。「綠八」內塩埕變電所用地	72
應修正為公園用地。 地,為配合未來發展需要, 獸疫血 淸製造所現使用之土		

			25.
86	82		81
為運動場用地。 十 」 北面部分學校用地變更 「文十 」 北側住宅區及「文	機關用地。	[] 戶 生	公園用也。
場所用地。准予通過,惟應修正爲體育	為機關用地。 「以及之住宅區」 「以及之住宅區」 「以及之住宅區」 「以及之住宅區」 「以及之住宅區」 「以及之住宅區」 「以及之住宅區」 「以及之住宅區」	原為公園用地。 一號道路北側、縣市 一號道路北側、縣市 一號道路北側、縣市	用地之不足,應將楠梓區一維持原計畫。惟爲彌補公園—



	·		
104	98	94	93
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市三十五」國民市場兩側	區為商業區。 、二一七九號土地變更住宅之忠孝段二—一、二—五四五個	景區。 防部同意開放範圍變更為風用地,壽山綜合遊樂區依國 無山國中及國小變更為學校	變更爲商業區。計畫工業區北側兩處住宅區內惟「公三十三」東北側及
維持原計畫。	後禁止再有類似情形發生。	地及動物園用地。 實際狀況,應修正爲公園用 准予通過,惟綜合遊樂區依	維持原計畫。

121		112	108	107	105
尺寬計畫道路,東往鳳山。「農二十七」內增設三十公	入南側之商業區。 為二十八公尺,縮小部分併度,至二—八號道路東端處	六—三三號道路逐漸縮小寬楠梓——五號道路之南邊由	商業區爲學校用地。三信高商用地變更住宅區及	地變更爲住宅區。林德官段三三五九號國宅用	為商業區。光華一路東側住宅區,變更
四十八案辦理。	総化。 配合槽化設計,安全島予以	部分,將來道路關築時,應維持原計畫,惟原建議縮小	三信高商用地。	維持原計畫。	維持原計畫。



核

九 定本 136 125 122 , 案 冤 發 品 宅 地 泉 況 景 壽 實 沿 開 同 變 + 路 , 再還 밂 寺 品 意 Ш 計 仁 發 七 更 南 北 , 提高 勵 公 變 ` 外 開 無 接 畫 方 爲 愛 段 會 雄 軍 志 園 更 放 設 國 道 大 河 住 略 ý 討 市 事 新 用 爲 定 道 範 辦 農 號二 並 路 西 宅 爲 論政 機 村 地 雟 _ 依 圍 地 理 七 側 品 東 , 0 府 關 山 實 變 增 品 北 + • 移 + 0 0 , 依 用 自 公 際 海 更 除 設 接 八 並 八 , 照 地 强 靑 部 園 需 依 國 併 公 腏 前 及 新 中 用 要 分 或 道 + 以 尺 除 開 保 村 璺 地 爲 及 防 + 公 農 寬 整 部 各 護 龍 尺 住 用 現 風 部 體 分 道 點 修 用 應 維 國 准 併 外 除 IE 地 夑 防 予 變 持 編 , 計 部 更 通 原 0 號 其 更 畫 爲 同 過 計 第 餘 爲 書 意 公 畫 四 維 道 , 圖 贯 開 惟 + 持 路 0 後 用 放 壽 八 用 原 9 地 範 案 山 計 地 報 及 圍 無 辦 准 畫 由 動 部 設 理 予 內 物 分 定 通 將 0 政 粛 品 來 過 , 部 逕 予

第

台

纖

省

政

府

函

爲

變

更

基

隆

市

七

堵

暖

暖

地

园

都

市

計

Ł

部

分

倉

說

明

*

路

案

o

儲

•

I

業

品

•

保

護

100

•

住

宅

•

河

III

用

地

等

爲

高

速

公

用 本 案 地

台

纖

省

政

府

都

委

會

71.

6.

1

第

次

會

議

審

識

-----通 79 渦 號 , 業 郊 經 並

准

台

爓

省

政

府

71.

8.

23.

t

+

府

建

四

字

第

五

九

變 變 速 公 更 更 路 計 計 畫 , 醬 內 範 容 圍 及 • 理 詳 如 由 計 爲 畫

껃

三

法

令

依

據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

七

條

簱

項

第

74

款

0

示

O

部

濱

海

公

路

車

輛

進

出

高

擁

擠

,

經

報

奉

交

通

部

核

檢

附

計

畫

書

圖

報

請

核

定

等

曲

到

部

速 以 公 减 路 ----輕 K 基 隆 + 市 內 七 便 之 0 交 利 巚 通 北 設

市 業 絡 風 暖 道 路 暖 • 保 都 , 市 頀 爰 計 區 配 麼 合 • 品 住 變 宅 啣 更 晶 接 七 源 堵 • 河 暖 遠 暖 路 111 都 通 用 市 往 地 計 濱 量 梅 等

爲 高 速 公 路 用 地

O

部

分

倉

儲

60

`

I

公

路

,

興

建

聯

路

•

東

行

經

基

隆

准

自

髙

置

高

架

橋

跨

越

台

五

號

公

決

議 照 案

Ŧ,

公

民

或

團

體

陳

情

意

見

.

詳

如

計

畫

書

內

綜

理

表

0

通 濄 o

說 第 ----明 案 路 健 台 中 所 北 Û 圍 市 地 以 政 區 南 府 綳 函 • 磺 部 爲 溪 計 修 畫 堤 訂 防 台 以 通 北

盤

檢

討

案

0

西

•

文

林

北

路

•

百

齡

五

路

及

石

牌

市

北

投

匨

省

立

頀

專

及

振

興

醫

學

復

部 台 書 本 圖 北 案 及 市 業 公 政 經 民 府 台 71. 或 北 圍 8. 市 體 20. 都 所 府 委 I 提 會 ----意 第 見 字 * 第 74 議 綜 九 次 理 九 會 表 四 議 報 七 審 號 請 滋 函 核 通 檢 定 過 附 等 , 由 計 並

置

准

到

땓 = 計 計 疌 畫 面 範 穬 圍 及 . 人 辭 如 計 計 畫 置 圖 面 示 積

*

爲

九

٠

六

公

頃

,

計

좚

=

法

令

依

據

.

都

市

計

Ħ

法

第

+

六

鮗

0

0



决

議

. 照 案 通 過

0

案 園 台 保 北 图 市 地 政 爲 府 市 还 場 爲 用 變 地 更 案 台 北 o 市 大 安 區 古 亭 段 四 七 地 號 等 公

說

明

本

案

前

經

本

部

都

委

會

70.

10.

12.

第

24

t

次

委

貝

會

議

決

議

經

本

府

審

愼

研

究

7

該

公

園

用

地

實

有

變

更

爲

市

婸

用

地

之

必

要

並

檢

附

計

畫

書

圖

報

請

核

定

等

由

到

部

,

特

再

提

請

討

綸

0

府

71.

9.

1

(71)

府

I

字

第

九

四

五

號

函

復

略

以

*

本

案

本

案

退

請

台

北

市

政

府

再

行

番

愼

研

究

_

在

案

9

玆

准

台

北

市

政

第

29

六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管

制

*

牂

如

計

置

說

明

書

頂

0

+į

公

民

或

專

體

ĖΓ

提

意

見

綜

理

表

0

Ħ,

修

訂

計

畫

內

容

*

詳

如

計

畫

說

明

鸖

須

i

74

٥

人

爲

六

四

人

0

一 決 說 第 臨 決 時 議 明 案 動 滋 • * 識 . 黑 五, Ξ ____ 照 四 土 台 妥 ----案 本 變 變 法 北 圖 准 本 地 善 案 通 案 更 台 案 內 市 更 令 報 加 通 濄 計 計 請 業 於 依 北 都 政 以 過 公 府 管 畫 據 經 Q 畫 核 市 市 , 開 內 範 * 定 台 計 函 政 理 惟 容 等 府 展 圍 都 北 畫 爲 設 , 覚 及 * 市 由 市 道 變 以 計 71 期 埋 詳 計 到 9. 都 路 更 維 時 間 由 如 畫 部 7. 委 案 台 瑕 應 並 : 計 法 府 會 北 境 图 0 0 詳 工 無 第 71 市 밂 設 畫 ----任 如 圖 8. 士 質 足 何 計 字 林 夠 + 19. 示 o 之 公 衋 79 第 第 园 0 說 ----天 停 民 條 四 與 0 四 母 車 明 0 4 書 五 段 空 間 體 說 0 次 小 四 會 提 明 , 號 議 段 並 出

函

檢附

計

畫

書

審

議

通

過

5

並

•

四

等

地

號

請

台

北

市

政

府

+

散

會

0

意

見

0

0